# JUL0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508 日期：WL. 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 作物保护，专攻病害-病原体研究 ”领域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身份进行分类。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 203(b)(1)(A) 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参见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v) 下的评审和 8 C.F.R. § 204.5(h)(3)(vi) 下的学术文章）。尽管记录支持 USCIS 关于学术文章标准的有利认定，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关于评审标准的有利决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2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其自行撰写、发布在 smallfruits.org 上的文章，内容关于阿拉巴马州的一项调查，而非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除被列为作者之一外，该文章从未提及申请人。此外，申请人自行撰写的学术材料依据 8 C.F.R. § 204.5(h)(3)(vi) 的条例予以考虑，而非已发表材料标准。

2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 tribuneonlineng.org、southafricantimes.com、guardian.ng（两篇文章）和 vanguardngr.com 上的文章。tribuneonline.org 未包含日期，southafricantimes.com 和 vandguardngr.com 的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3 参见，例如，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认定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材料所要求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充分证据）。

此外，尽管 tribuneonline.org 和 guardian.ng 的文章简要提及申请人或引用其言论，但它们并不反映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报道植物和作物病害及农业研究。参见，例如，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关于其本人的要求）；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认定包含申请人引述的文章“ 并未使该文章关于 ”其本人）；Melnattu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8:21CV345, 2022 WL 18086892, at *5 (D. Neb. Sept. 12, 2022)（维持认定附带引述或关于合作项目的采访不足以满足要求）；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合理的决策者可以得出结论，文章并非关于被引述的专家，也不等同于此类文章）；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申请人在出版物中被 pictured 或提及并不足够）。

申请人亦未证明任何网站反映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4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similarweb.com 和 semrush.com 的截图，显示各种数据和统计。然而，申请人未将这些数字的重要性置于背景中，也未通过书面证据证明这些数字如何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5 尽管截图显示了例如总访问量、排名、人口统计、反向链接及其他各种数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数字的重要性，以表明这些网站代表主要地位。参见，例如 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字的背景使得难以评估其重要性）；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认定“ 其他主要媒体 ”可指具有“ 显著覆盖面和认可度 ”的出版物）；Kumar, 2024 WL 1374794,

3 southafricantimes.com 的文章表明“ by SAT Reporter ”，但申请人未指明撰写该文章的个人或多人。
4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示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5 基于文件的数字内容，申请人似乎主张这些网站的“ 其他主要媒体 ”地位，而非专业或行业性质。

at *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以确立该材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卫报》（尼日利亚）和《先锋报》（尼日利亚）的“ 关于我们 ”页面。然而，证据反映的是在guardian.ng和vanguardngr.com上发布的内容，而非在《卫报》（尼日利亚）和《先锋报》（尼日利亚）上的出版。参见，例如，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维持认定所提交证据涉及印刷出版物而非在线发表的文章）。此外，申请人提供了tribuneonlineng.com的“ 关于我们 ”截图，反映背景信息并声称其“ 以突发新闻的传统而闻名，多年来建立了作为尼日利亚最具信息量的在线新闻媒体之一的声誉 ”。然而，这些截图未引用参考材料以佐证这些自我宣传的主张。6 参见，例如，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自我服务的断言不足以显示出版物的地位或声望）；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反映关于其国家重要性的结论性主张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出版物的主要地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由于他未能确立任何文章满足该条例的所有要素，申请人未能显示他符合此标准。

B. 评审

如上所述，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此标准。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他符合此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将撤回USCIS的认定。

在初始附信中，申请人声称：

我因在疾病-病原体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而获得正式认可，从而受邀评估并提供对我领域内他人工作的关键反馈。这些活动证明了我作为可信专家的权威，并满足EB 1担任他人工作评审的标准。

一个显著的例子是我在对已发表研究的批判性审查中的角色。_l____。~-----~[]，对美国蓝莓产业以及[]和其他全球水果市场构成严重威胁。这项综合审查是与植物病理学和园艺科学领域的知名专家合作进行的……

6《先锋报》还声称其“ 是当今尼日利亚领先的报纸之一 ”且“ 如今通过互联网得到最先进、全球读者群的支持 ”，但未引用或引述信息以支持这些自我宣传的断言。

作为该专家小组的一部分，我的任务是严格评估数十项关于I[]的病因学、流行病学和管理的科学研究，该病主要由Botryosphaeriaceae科的真菌物种引起。这涉及：

- 评析方法论和分子鉴定技术；
- 比较各大洲的疾病症状和分布；
- 评估诊断稳健性和研究结果的实际意义；以及
- 综合基于证据的建议以实现更好的疾病控制。

所审查的研究包括来自领先研究人员的已发表作品[表1]

这些作品均经过了结构化的批判性评估，我运用了我在病原体-宿主相互作用和疾病诊断方面的专业知识来评估实验严谨性和结果的可解释性。我的判断直接为构成我们权威综述基础的综合作和比较分析提供了信息。

我们综合审查的成果发表在《Agriculture》[]……

这一系列工作不仅反映了我在塑造科学理解方面的作用，也验证了我在评估疾病-病原体研究领域复杂的同行评审研究方面被认可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力。通过批判性地评估全球科学贡献并指导全面的学术综合，我清楚地证明了满足EB 1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评审的要求。

申请人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主张未能说服我们符合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 ”。7 在此，《Agriculture》文章并未反映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的参与。相反，正如科学相关研究领域的常见做法，申请人是共同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提供关于botryosphaeria~----------~的研究结果和讨论，共同作者通过引用他人的工作和研究来支持这些内容。事实上，该文章的摘要指出“ 本综述总结了关于该疾病分布和致病病原体的最新信息，

7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提供评审他人工作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以期刊要求该人进行评审的请求为证，并附有评审实际完成的证明；对提交在各自领域学术会议上展示的摘要或论文进行同行评审；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的工作成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以院系记录为证；以及政府研究资助项目的同行评审人）。

真菌物种的致病性、蓝莓品种的抗病性以及目前推荐的管理实践。”尽管他在文章中引用了“表1”并声称他“审查了来自领先研究人员的已发表作品”，但该表列出了他人报告的与I[]相关的常见物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请人对材料进行了评审，而非为支持而引用或为信息目的而列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由他共同撰写、总结和报告他人信息的文章构成其作为评审的参与，而非其作为作者的参与。

申请人还声称：

在另一项职务中，我受邀[]担任~------~[]的评审顾问，该组织是一个全球认可的非营利组织，致力于赋能年轻女性科学家并培养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领导力[]。在过去十年中，![]已支持来自100多个国家的超过300,000名年轻人[]。

作为评审顾问，我评估了来自世界各地青春期女孩开发的二十多个创新项目，重点关注她们的移动应用解决方案如何应对现实世界的环境和科学挑战。我的角色涉及评估每份提交作品的科学准确性、创新潜力、技术应用以及在解决复杂社会问题方面的可行性。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_____的信息，表明其：“

.....--~~----------.---'" ' " 以及 " 尽管他提交了证据显示他担任2024年_____的“评审顾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他评审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显示评审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如何涉及评审作物保护中专注于疾病-病原体研究——其声称的专业领域。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领域如何与年轻女性科技创业者和领导者相关。参见，例如，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1 (C.D. Cal. July 27, 2023)（维持认定原告评审校内个性竞赛不属于表演领域或表演相关领域）。

此外，申请人断言：

在此角色中，我通过我在疾病-病原体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视角评估了STEM项目。一个值得注意的项目涉及开发一款移动应用，用于识别当地环境中的未知植物并绘制其抗菌特性。我的评估不仅限于一般性鼓励，而是需要深入的学科知识来评判环境数据、植物和病原体识别算法以及潜在生物活性应用的有效性——这些是我拥有专业知识的领域。我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反馈，帮助团队加强其解决方案的科学完整性，确保它们建立在健全的生物学

原则之上，并与植物病害管理和可持续农业的现实应用相一致。

申请人的文件材料不能佐证申请人上述主张。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承认其在2024年~-------~担任评委顾问的证据，包括邀请邮件、全体评委顾问名单以及一封笼统的评审感谢信，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其评审了何人、评审了什么，以及其评审是否涉及其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初级组决赛队伍 ”和“ 初级组区域获胜者 ”的截图；然而，申请人并未被列名或显示评审其中任何个人或项目，更不用说其与其中任何个人或项目存在关联。参见，例如，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 没有关于原告评审的是什么活动、其评审的是何人，或[原告]在其信中所述关于联合会就原告评审历史的权限之认知依据的细节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担任评委，评审同一领域或所寻求分类的相关领域中他人的工作。因此，我们撤回USCIS对该项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原创性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但我们无需触及该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aff'd, 2025 WL 3491324,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审议某项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